

# 出入洗浴中心只为盗窃

## 一无业青年得手4次后在一网吧内落网

□记者 陶相银 报道  
□通讯员 于洋

本报3月21日讯 3月21日早上,无业青年赵某在经区一网吧内落网,并于当天下午被刑事拘留。近期,赵某以应聘服务员、消费的名义,先后四次在市区的三家洗浴中心内盗窃顾客现金共计5300余元。

3月21日早上6时许,公安环翠分局城里派出所民警正在经区一网吧蹲守,至8时许,到该网吧上网的赵某,被民警当场

擒获。年仅22岁的赵某是乳山人,早在2008年就曾因盗窃被乳山市公安局处以拘留、罚款的行政处罚,而他这次的落网,同样是因为盗窃。

3月6日清晨5时许,市区一洗浴中心的顾客刘先生正准备离开时,发现储物柜的柜门被撬开,衣物和皮包都不见了。虽然最终在洗浴中心的厕所里发现了被丢弃的衣物和皮包,但刘先生皮包内的1500元现金被盗。城里派出所民警赶到洗浴中心调查时,得知在当日4时许,还有一起储物

柜失窃案件。当时,顾客曹先生的遭遇与刘先生相似,丢失了2500元现金。

民警在调查事情原由时,发现两名值班服务员中的一人不见了。后经证实,该服务员正是赵某,是3月5日上午到该洗浴中心应聘,案发当晚才刚上班。民警由此断定,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在经多日的排查走访后,民警最终确认赵某频繁在经区出没,且经常到某网吧上网。3月21日早上,民警早在网吧进行了布控,最终将赵某擒获。

审讯中,赵某又交代了两起盗窃行为。赵某称,在逃离市区这家洗浴中心后,他此后的几天又曾到东门外、竹岛的洗浴中心去消费,趁其他顾客睡觉之机,盗走钥匙打开储物柜盗窃,两次分别盗得现金1100元和200元。

21日下午,城里派出所审讯室内,赵某告诉记者,他平时住在朋友家,偶尔也在网吧、旅馆、洗浴中心过夜,白天则整日耗在网吧。目前,警方正对赵某与另外几起类似盗窃案进行技术比对,赵某则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。

## 员工监守自盗被抓 三年后销赃者落网

□记者 李孟霏 报道  
□通讯员 马丽娜

本报3月21日讯 陶某看到单位仓库有大量塑料原料,便动了歪脑筋,从单位偷出一张“塑料搬出证”,并使其好友孙某拉货并销赃。陶某落网后被判刑,19日,孙某也被判以拘役3个月零15天,罚款1万元的处罚。

陶某是威海某公司的员工,他发现单位的仓库中存有大量塑料原料,只要拿着“搬出证”就能从中搬出塑料,于是他动了歪脑筋,趁人不注意便偷出了一张“搬出证”,并模仿负责人的笔迹在上面签了名。随后,陶某将假“搬出证”交给了朋友孙某,指使孙某去公司的仓库提货,并约定事成之后一同分成。2009年6月份的一天,孙某拿着“搬出证”骗取了2千公斤的塑料原料,并立即进行销赃,一共卖了1万元。按照约定,孙某得到了3500元。但是二人得意的没几天,陶某便被抓获并被判刑。

2012年7月,逃跑数年的孙某迫于压力主动投案自首。近日,高区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,认为孙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,同案犯陶某盗取单位的“搬出证”并伪造负责人签名,相对作用较大,孙某联系车辆搬运并进行销赃,相对作用较小,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。3月19日,高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拘役3个月零15天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## “千足金”VS“足金” 商家对两者划分“很上心”

□记者 李孟霏 冯琳 报道

本报3月21日讯 日前,央视3·15专题节目上曝光了某黄金饰品的含量存在掺假现象。20日,记者走访多家商场,发现不少珠宝专柜对黄金饰品的成分,也就是“足金”与“千足金”两者之间划分更清楚,店员称“这是应对之举”。

20日中午,记者在海滨路上的银座商城招金银楼专柜看到,每一件黄金项链的标签都写的是“足金”。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的黄金饰品一直贴的是“足金”标签,“戒指、项链焊接时要加入焊粉,焊接点会影响含金量。”随后,记者又来到了新威路一家商场,场内的潮宏基专柜黄金饰品也都用“足金”标明,工作人员介

绍,“只有金条、一口价饰品才被称为千足金,其他的饰品都是有焊点的,因此都成为足金,这是对消费者的尊重。”

而在另一家明福珠宝专柜,记者却发现黄金柜台的很多饰品摆出来的标签上标注的都是“千足金”,当记者咨询其与足金有何区别时,店员却给出了这样的回答,“我们已经接到通知了,过一段时间,黄金饰品都会改成‘足金’,可能是为了市场更加规范吧。”

对于千足金和足金的区别,威海质检所的工作人员鞠某介绍,足金和千足金都需要印记,厂家代码等必备因素,“但判断足金和千足金的最主要标准是金的含量。”足金是指金的含量不低于990‰的金饰,而千足金是指金的含量不低于999‰的金饰。



灭火

3月20日上午10时许,荣成石岛老港码头,一艘300马力的渔船机舱起火,火势迅猛,危及油箱。由于渔船靠帮停靠,火势可能蔓延。石岛消防中队两车12名官兵赶赴火场,经过1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,大火被扑灭。

本报通讯员 姚经邦 周明辉 摄影报道